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# 论衡校释 下

黄 晖 撰

中 华 书 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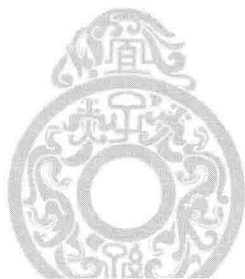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| 华 | 国 | 学 | 文 | 库



# 论 衡 校 释 下

黄 晖 撰



中 华 书 局

## 论衡校释卷第十六

**乱龙篇** 土龙以象类实，以礼示意。乱，终也。以终仲舒之说，故曰“乱龙”。或以此篇设十五证以明土龙之能致雨，与王氏全书征实祛惑之旨不合。**死伪篇**：“董仲舒请雨之法，设土龙以感气。夫土龙非实，不能致雨。仲舒用之致精诚，不顾物之伪真也。”王氏之意可见。故学者多疑其伪。**暉按**：此篇意在终仲舒之说，代子骏以应难，非仲任本旨所在。**定贤篇**云：“董仲舒信土龙之能致云雨，盖亦有以也。”**案书篇**云：“孔子终论，定于仲舒之言，其修雩治龙，必将有义，未可怪也。”其列证十五，又有四义，即所谓“盖亦有以也”、“必将有义”之意。**明雩篇**自“何以言必当雩也”以下，**顺鼓篇**“用鼓告社”以下，并就仲舒设雩鼓社之义以求其说，与此篇文例正同。**龙虚篇**云：“雷龙同类，感气相致。龙与云相招，虎与风相致，故董仲舒雩祭之法，设土龙以为感也。”则仲任于董氏之说，未全蔑弃。疑其伪作，非也。

**董仲舒申春秋之雩，设土龙以招雨，其意以云龙相致。**

**春秋繁露求雨篇**曰：“春早求雨，以甲乙日，为大青龙一，长八丈，居中央；为小龙七，各长四丈，于东方，皆东乡，其间相去八尺。夏求雨，以丙丁日，为大赤龙一，长七丈，居中央；又为小龙六，各长三丈五尺，于南方，皆南乡，其间相去七尺。季夏，以戊己日，为大黄龙一，长五丈，居中央；又为小龙四，各长二丈五尺，于南方，皆南乡，其间相去五尺。秋，以庚辛日，为大白龙一，长九丈，居中央；为小龙八，各长四丈五尺，于西方，皆西乡，其间相去九尺。冬，以壬癸日，为大黑龙一，长六丈，居中央；又为小龙五，各长三丈，于北方，皆北乡，其间相去六尺。”**山海经**曰：“大荒东北隅，有山名曰凶犁土丘，应龙处南极。杀蚩尤

与夸父，不得复上，故下数早。早而为应龙之状，乃得大雨。”郭璞曰：“今之士龙本此。气应自然冥感，非人所能为也。”易曰：“云从龙，风从虎。”易乾卦文文言。以类求之，故设土龙，阴阳从类，云雨自至。

儒者或问曰：夫易言“云从龙”者，谓真龙也，岂谓土哉？楚叶公好龙，墙壁槃盂皆画龙。庄子曰：“叶公子高之好龙，屋室雕龙，尽写以龙。于是天龙下之，窥头于牖，拖尾于堂。叶公见之，失其魂魄。”（今本逸，见困学纪闻十。）亦见新序杂事五、申子。吕氏春秋分职篇高注：“叶公，楚叶县大夫沈诸梁<sup>〔一〕</sup>子高也。”必以象类为若真是，则叶公之国常有雨也。易又曰“风从虎”，谓虎啸而谷风至也。注偶会篇。风之与虎，亦同气类。设为土虎，置之谷中，风能至乎？夫土虎不能而致风，土龙安能而致雨？二“能”字并衍。“而”、“能”古通，本书多“而”、“能”互用。此“能”字，盖“而”字旁注误入正文。下文误同。古者畜龙，乘车驾龙，路史后纪九上注引有“故今画之”句。按不当有。又路史注曰：“大戴礼云：‘春夏乘马，秋冬乘龙。’龙，马八尺者，王充说非也。”按：公羊隐元年传注：“天子马曰龙，高七尺以上。”仲任误为“云龙”之“龙”。故有豢龙氏、御龙氏。注龙虚篇。夏后之庭，二龙常在，季年夏衰，二龙低伏。“低”当作“坻”，注龙虚篇。真龙在地，犹无云雨，况伪象乎？礼，画雷樽象雷之形，注雷虚篇。雷樽不闻能致雷，土龙安能而动雨？盼遂案：下“而”字疑系衍文。“能”即“而”也。浅人因上土虎句而沾此“而”字耳。顿牟掇芥，盼遂案：王筠菽友臆说云：“顿牟岂虎魄之异名邪，抑别自一物邪？是顿牟之为物，宜存区盖。”磁石引针，“针”，疑当作“鍼”。“针”作“鍼”，“鍼”或省作“鐵”，形近而误。淮南道应训：“投金鍼焉，则形见于外。”“鍼”今讹作

〔一〕“诸”字原本脱，据吕氏春秋高注补。

“鐵”，是其比。吕氏春秋精通篇：“慈石召铁，或引之也。”（意林引误作“鍼”）淮南说山训：“慈石能引铁。”又览冥训：“慈石之引铁。”春秋繁露郊语篇：“慈石取铁，颈金取火。”春秋考异邮：“承石取铁，瑇瑁吸褚。”承石，磁也。汉艺文志序医经家：“慈石取铁，以物相使。”并其证。但亦有作“针”者。本草经：（续博物志九）“磁石引针，琥珀入芥。”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类。他类肖似，不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气性异殊，不能相感动也。刘子骏掌雩祭，典土龙事，桓君山亦难以顿牟、磁石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针取芥？子骏穷无以应。孙曰：刘昭续礼仪志注引桓谭新论云：“刘歆致雨，具作土龙，吹律，及诸方术，无不备设。谭问：‘求雨所以为土龙，何也？’曰：‘龙见者，辄有风雨兴起，以送迎之，故缘其象类而为之。’”仲任所引，盖本桓氏书，或即此节佚文也。子骏，汉朝智囊，笔墨渊海，穷无以应者，是事非议误，不得道理实也。

曰：夫以非真难，是也；不以象类说，非也。夫东风至，旧校曰：一有“感”字。酒湛溢。〔按酒味酸，从意林作“从酸”。东方木也。其御览无此字。味酸，故酒湛溢也〕。意林无“也”字。以上十七字，依意林及御览八四五引补。周广业意林注以为招致篇逸文。孙曰：“按语以下，与淮南览冥篇注正同，疑论衡本有旧注，而今本脱之。”晔按：本书多著“按”字，御览引论衡他文“按”字以下，皆出正文，非为注语。孙氏以为旧注，疑难征信。意林、御览并引此文于“酒湛溢”下，明为此篇逸文。周氏系之招致篇，亦非。疑此下尚有脱文。意林及御览八一四引论衡云：“蚕合丝而商弦易，（御览作“绝”）新谷登而旧谷缺，（御览无此句。）按子生而父母气衰，（御览无“母”字。）新丝既登，故体者自坏耳。”（意林无此二句。）或即此下逸文。淮南览冥训亦以“蚕咄丝而商弦绝”次于“酒湛溢”与“鲸鱼死”之间。论衡多本淮南也。淮南览冥训高注：“东风，木风也。酒湛，清酒也。米物下湛，故曰湛。木味酸，酸风入酒，故酒酢而湛者沸溢，物类相感也。”王念孙曰：“‘湛溢’二字当连读，‘湛’与‘淫’同，‘淫溢’犹‘衍溢’也。酒性温，故东风至而酒为之加长。春秋繁露同类相动篇曰：‘水得夜，益长数分，东风而酒湛溢，

故阳益阳而阴益阴也。’义与此同也。”**鲸鱼死，彗星出。**淮南览冥训高注：“鲸鱼，大鱼。盖长数里，死于海边，鱼之身贱也。彗星为变异，人之害也。类相动也。”又天文训许注：“鲸，海中鱼之王也。”说文作“𩚑”，云：“海大鱼也。字或从‘京’作‘鲸’。”御览引魏武四时食制曰：“东海大鱼如山，长五六里，谓之鲸鲵。”春秋孔演图曰：“海精，鲸鱼也。”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与彼云龙相从，同一实也。

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动，常以真气，今伎道之家，铸阳燧取飞火于日，注率性篇。盼遂案：“飞”字疑衍。下句“取水于月”与此对文，又下文屡言阳燧取火，皆无飞字，可证。作方诸取水于月，注顺鼓篇。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“天”当作“人”。土龙亦非真，何为不能感天？一也。

阳燧取火于天，五月丙午日中之时，消炼五石，铸以为器，盼遂案：此文五石殆与汉、晋间之五石散异类。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二琉璃条引此文云：“即琉璃也。”又云：“魏太武时，大月氏国人至京师，能铸石为五色琉璃，即五石之说也。”汉书西域传：“罽宾国出流离。”颜注引魏略云：“大秦国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绀红紫十种流离。”则又似在三国时。仲任所云五石，其殆琉璃之嚆矢欤？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剑偃月之钩，摩以向日，注率性篇。亦能感天。夫土龙既不得比于阳燧，当与刀剑偃月钩为比。盼遂案：“既”疑为“即”之误。王意谓土龙纵不得比于阳燧，亦当与刀剑等为比也。二也。

齐孟常君程、钱、黄、王本并作“孟尝”，是也。宋本同此。盼遂案：史记田文封孟尝君，不作“常”，此误。夜出秦关，关未开，客为鸡鸣，而真鸡鸣和之。秦关，函谷关也。见史记本传。夫鸡可以奸声感，则雨亦可以伪象致。三也。

李子长为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为人，象囚之形，凿地

为埴(埴),以卢(芦)为槲(郭),卧木囚其中。囚罪正,则木囚不动;囚冤侵夺,木囚动出。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乎,将精神之气动木囚也? 吴曰:虞喜志林云:“李子长欲知囚情,以梧桐为人,芦苇为牢。当罪,木囚不动;或冤,木囚乃夺。”(据陶宗仪说郭本。)又按:太平广记一百七十一引论衡,“李子长”作“李子裘”,“梧桐”作“梧楨”,“象囚之形”作“象囚人形”。“凿地为埴,以卢为槲”,“埴”作“陷”,“卢”作“芦”,“槲”作“郭”。“囚罪正,则木囚不动”,作“囚罪正是,木囚不动”。皆是也。当据改。“精神”作“天神”,疑广记误。暉按:吴氏谓“埴”当作“陷”,“卢”当作“芦”,“槲”当作“郭”,并是也。“埴”,白帖四五引作“坎”,初学记二十作“床”,酉阳杂俎十作“臼”,盖并意引。御览六四二作“埴”,(事类赋二五引同。)九五六作“陷”。(明钞本从“土”。)则“埴”当作“埴”。本书从“禹”从“邑”之字多讹。“以卢为槲”,酉阳杂俎引作“以芦苇为郭”,并足证成吴说。又按:“李子长”、“梧桐”,白帖、御览、事类赋二五、酉阳杂俎引并与今本同。(初学记二十引作“梧树”。)“象囚之形”,白帖、酉阳杂俎、御览六四二引并同。则广记作“人”误。“囚罪正”四句,白帖作:“罪若正,木囚不动;若有怨,木囚即动。”初学记作:“罪正者,不动;冤者,木自动出。”杂俎作:“囚当罪,木囚不动;囚或冤,木囚乃奋起。”御览六四二作:“罪正者,木囚不动;囚冤侵夺者,木囚动出。”九五六作:“囚罪若正,木囚不动;若有冤,木囚动出。”(事类赋引同。)诸类书引,互有出入,足明今本不误。吴氏谓当据广记改,非也。又按:“囚之精神”,御览九五六、事类赋引并作“人之精诚”,白帖引作“岂囚之诚著木人也”。是所据本亦作“精诚”。疑当据改。(但御览六四二引与今本同。)又“精神之气”,御览六四二引亦作“天神之气”,与广记同。夫精神感动木囚,何为独不应从土龙? 四也。癸巳存稿三:“以梧桐为偶人,汉俗如此。说文:‘偶,桐人也。’说文多言汉制。高诱说:‘偶,相人也。’‘相人偶’,见礼注,高说乃是‘像人’。”

舜以圣德,入大麓之野,虎狼不犯,虫蛇不害。尚书今文说也。注正说篇。禹铸金鼎象百物,以入山林,亦辟凶殃。见左

宣三年传。注儒增篇。论者以为非实。辩见儒增篇。然而上古久远，周鼎之神，不可无也。夫金与土，同五行也，使作土龙者如禹之德，则亦将有云雨之验。五也。

顿牟掇芥，磁石、钩象之石句有误。非顿牟也，皆能掇芥。土龙亦非真，当与磁石、钩象为类。六也。

楚叶公好龙，墙壁孟樽皆画龙象，真龙闻而下之。夫龙与云雨同气，故能感动，以类相从。叶公以为画致真龙，“以”字当在“画”字下。盼遂案：“为”借作“伪”。“伪画”与“真龙”对文。上文“楚叶公好龙，墙壁孟樽皆画龙象”，此“伪画”之说也。下文“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”，尤为佳证。今独何以不能致云雨？七也。

神灵示人以象，不以实，故寝卧梦悟见事之象。将吉，吉象来；将凶，凶象至。神灵之气，云雨之类。八也。

神灵以象见实，土龙何独不能以伪致真也？盼遂案：上句“八”字当在“以伪致真”下。论中以象类说土龙凡十五事，此其第八也。如今文，则神灵、土龙与神荼、郁垒顿成两概，而强为一贯矣。上古之人，有神荼、郁垒者，昆弟二人，性能执鬼，孙曰：御览八百八十三、一千并引作“生而执鬼”。生、性同。能、而通。疑作“而”者，为古本；作“能”者，后人校改也。（风俗通典祀篇作“性能执鬼”。）居东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树下，简阅百鬼。鬼无道理，妄为人祸，荼与郁垒缚以卢（芦）索，孙曰：“卢”当作“芦”。谢短篇作“芦索”，订鬼篇及风俗通并作“苇索”，御览八百八十三、一千并引“芦索”作“芦索”。执以食虎。故今县官县官，谓天子也。注程材篇。斩桃为人，立之户侧；画虎之形，著之门闼。注谢短篇、订鬼篇。夫桃人，非荼、郁垒也；画虎，非食鬼之虎也，刻画效象，冀以御凶。今土龙亦非致雨之龙，独信桃人、画虎，不知土龙。九也。



此尚因缘昔书，不见实验。鲁般、墨子刻木为鸢，蜚之三日而不集，注儒增篇。为之巧也。使作土龙者若鲁般、墨子，则亦将有木鸢蜚不集之类。夫蜚鸢之气，云雨之气也。气而蜚木鸢，“而”读作“能”。盼遂案：“而”读为“能”。下“能”字疑本亦作“而”，读者误改之也。何独不能从土龙？十也。

夫云雨之气也，知于蜚鸢之气，盼遂案：“也”字涉上文“云雨之气也”句衍。或本在“蜚鸢之气”下。未可以言。钓者以木为鱼，“以”，意林、御览九三五引并作“刻”。丹漆其身，近（迎）之水流（浮）而击之，“近之水流而击之”，文不成词。“近”当作“迎”，形近而误。“之”字涉上下文衍。“流”当作“浮”，亦形近而误。原文当作“迎水浮而击之”。意林、御览并引作“迎水浮之，起水动作”。（御览无“起”字。）是其证。起水动作，鱼以为真，并来聚会。夫丹木，非真鱼也，鱼含血而有知，犹为象至。云雨之知，不能过鱼，见土龙之象，何能疑之？十一也。

此尚鱼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畏郅都之威，刻木象都之状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见史记酷吏传。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，亡也将匈奴敬鬼（畏）精神在木〔人〕也？吴曰：“亡也”，“也”字衍。“亡”疑词，为下句首。“亡”在阳部，对转“鱼”，则为“无”，为“莫”，为“模”。重言之曰“无虑”，曰“模虑”。省言之曰“亡”，曰“无”，曰“莫”。定贤篇云：“不知寿王不得治东郡之术邪，亡将东郡适当复乱，而寿王之治偶逢其时也？”句例正与此同。吕氏春秋审为篇：“子华子曰：君将攫之乎，亡其不与？”爰类篇：“墨子曰：必得宋乃攻之乎，亡其不得宋且不义攻攻之乎？”“亡其”犹“亡将”矣。今人多以“抑”字为之。唐人言“遮莫”，今人言“莫不是”，皆其遗语。晖按：“敬鬼”当作“敬畏”。“鬼”、“畏”形近而误。上文云：“匈奴敬畏郅都之威。”可证。又按：“木”下脱“人”字。上文云：“不知因之精神着木人乎？”句意正同。又下文云：“如匈奴精在于木人。”即承此为文，

并其证。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龙之神亦在土龙；如匈奴精在于木人，盼遂案：“精”上宜有“之”字，今脱。上文“都之精神”、“天龙之神”，下文“雩祭者之精”，皆有“之”字，可证。则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龙。十二也。

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与父俱来降汉。父道死，与母俱来，拜为骑都尉。母死，武帝图其母于甘泉殿上，署曰“休屠王焉提”。盼遂案：“焉提”即史、汉中之“闾氏。”闾、焉、氏、提，皆声韵之转。翁叔从上上甘泉，拜谒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见汉书金日磾传。师古曰：“署题其画。”钱大昕曰：“‘焉提’即‘闾氏’，古书‘氏’、‘是’通用。‘提’从‘是’，亦与‘氏’通。”夫图画，非母之实身也，因见形象，涕泣辄下，思亲气感，不待实然也。夫土龙犹甘泉之图画也，云雨见之，何为不动？十三也。

此尚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，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共坐有若孔子之座。史记弟子传：“孔子既没，弟子思慕。有若状似孔子。弟子相与共立为师，师之如夫子时也。”翟灏曰：“有若之似孔子，据檀弓，特其言耳；史乃以状说之。徒以其状，阳货且似孔子矣，子夏等宁污下若此乎？”按：史通暗惑篇、困学纪闻七亦并疑其事。考孟子滕文公上：“孔子没，他日子夏、子张、子游以有若似圣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”赵注：“有若之貌似孔子，此三者，思孔子而不可复见，故欲尊有若以作圣人，朝夕奉事之。礼如事孔子，以慰思也。”是汉儒并以状说之。仲任意同。亦见讲瑞篇。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，犹共坐而尊事之。云雨之知，使若诸弟子之知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感动，思类而至。十四也。

有若，孔子弟子疑其体象，则谓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，夫人死，思见其形。道士以术为李夫人，自然篇作“王夫人”。史记封禅书：“齐人少翁以鬼神方见上，上有所幸王夫人。夫人卒，少翁

以方，盖夜致王夫人及灶鬼之貌云。天子自帷中望见之。”褚补武纪同。集解曰：“徐广曰：‘王夫人，齐怀王罔之母也。’骀按：桓谭新论云：‘武帝有所爱幸姬王夫人，窈窕好容，质性媠佞。’考书钞一三二引新论曰：“武帝所幸王夫人（文选潘安仁悼亡诗注、御览六九九引并作“李夫人”，殊失其旧。封禅书索隐亦云新论作“王夫人”。）死，帝痛惜之。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魂，乃夜设烛，张帐，令帝居于他帐中，遥望见好女似夫人。”汉书郊祀志、外戚传、汉武故事、王子年拾遗记并作“李夫人”。通鉴十九作“王夫人”。考异曰：“汉书以此事置李夫人传中，古今相承，皆以为李夫人事。史记封禅书：‘少翁见上，上有所幸王夫人卒。少翁以方，夜致王夫人之貌云。’按：李夫人卒时，少翁死已久。汉书误也。”暉按：仲任述汉事，多本史记，则自然篇作“王夫人”是。此则后人妄改也。夫人步入殿门，武帝望见，知其非也，然犹感动，喜乐近之。使云雨之气，如武帝之心，虽知土龙非真，然犹爱好感起而来。十五也。

既效验有十五，又亦有义四焉。

立春东耕，为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御览二十、又五三七、事类赋五、日钞引并无“人”字，疑是。秉耒把锄；类聚三九引作“执耒鉞钱”，御览二十引作“秉耒鉞”，并注云：“与‘锄’同。”五三七、事类赋五引作“秉耒耜”。或立土牛。〔象人、土牛〕，未必能耕也。孙曰：“立土牛”当作“立土象牛”，与上文“为土象人”句意相同。此脱“象”字。“未必能耕也”，当作“土牛未必能耕也”，又脱“土牛”二字，故文义不明。类聚三十九、御览五百三十八（当作七。）并引作“或立土牛象人，土牛未毕而耕也”。“土牛”二字未脱。“或立土牛”，作“或立土牛象人”，亦非也。惟事类赋四（当作五。）引作“或立土象牛”，不误，当从之。至于类聚、御览所引以“毕”为“必”，假“而”为“能”，盖古本论衡如此，今乃浅人妄改者也。暉按：类聚、御览引作“或立土牛，（句。）象人土牛，未毕而耕也”，（御览二十引同。）当据补“象人土牛”句。“未必能耕也”，是承“为土象人”、“或立土牛”两层为文。言土人与土牛，并不能耕。下文“与立土人、土牛，同一义也”，亦以“人”、“牛”

并举。“象人、土牛”，“象人”即承“为土象人”，“土牛”即承“或立土牛”。类聚、御览所引不误。今本脱去“象人土牛”四字耳。孙氏误以“或立土牛象人”句绝，而信事类赋之孤证，非也。顺气应时，示率下也。吕氏春秋季冬纪：“出土牛，以送寒气。”高注：“出土牛，今之郡县（今本误作“令之乡县”。此依毕校。）得立春节出劝耕土牛于东门外是也。”毕曰：“续汉礼仪志亦于季冬出土牛。此云‘立春节’，说又异也。”晖按：后汉书礼仪志上：“立春之日，京师百官，皆衣青衣，郡国县道官，下至斗食令史，皆服青帻，立青幡，施土牛耕人于门外，以示兆民。”盐铁论授时篇云：“发春之后，悬青幡，筑（此依书钞百二十引，近本作“策”。）土牛。”是汉时于立春有出土牛事，故高、王云然。毕氏未深考也。隋礼仪志亦有立春出土牛事，盖因汉制。今设土龙，虽知不能致雨，亦当夏时，以类应变，与立土人、土牛同〔义〕。一义也。以下文例之，“一”当在“义”字下。盼遂案：文当是：“与立土人、土牛同义。一也。”此段为四义之一。

礼，宗庙之主，以木为之，长尺二寸，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庙，主心事之，虽知木主非亲，亦当尽敬，书钞八十七引“礼云”，与此文同，未知何出。孔广陶云：此文“礼”下脱“云”字，“庙”上脱“宗”字，下脱“之中”二字。有所主事。礼记曲礼下：“措之庙，立之主。”白虎通宗庙篇：“祭所以有主者，神无所依据，孝子以主继心焉。主用木，木有终始，又与人相似也。盖题之以为记，欲令后可知也。方尺，或曰长尺二寸。孝子入宗庙之中，虽见木主，亦当尽焉。（依卢校本。）”公羊文二年传注：“主状正方，穿中央，达四方，天子长尺二寸，诸侯长一尺。”疏云：“孝经说文。”土龙与木主同，虽知非真，示当感动，立意于象。二也。“示”当作“亦”。“亦当感动”，与上“虽知木主非亲，亦当尽敬”文例同。又“立”当作“示”。下文云：“以礼示意，有四义。”

涂车、刍灵，圣人知其无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无也。檀弓下曰：“孔子谓为明器者，知丧道也。备物而不可用也。涂车、刍灵，自古有之，明器之道也。”注：“刍灵，束茅为人马。谓之灵者，神之类。”周礼夏官校人

贾疏：“古者以泥涂为车。刍灵，谓以刍草为人马神灵。”夫设土龙，知其不能动雨也，示若涂车、刍灵而有致。义不明。三也。

天子射熊，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，先孙曰：此文据仪礼。乡射记：“天子熊侯，诸侯麋侯。大夫布侯，画以虎豹。士布侯，画以鹿豕。”与周礼司裘大射侯异也。吴曰：白虎通乡射篇引含文嘉曰：“天子射熊，诸侯射麋，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。”与乡射记同。论衡亦本之礼纬，不必与周礼合。示服猛也。仪礼乡射记郑注：“熊麋虎豹鹿豕，皆正面画其头于正鹄之处。射熊虎豹，不忘上下相犯；射麋鹿豕，志在君臣相养也。”此云“示服猛”，则义不同。白虎通乡射篇曰：“天子所以射熊何？示服猛，远巧佞也。熊为兽猛巧者，非但当服猛也，示当服天下巧佞之臣也。诸侯射麋何？示远迷惑人也，麋之言迷也。大夫射虎豹何？示服猛也。士射鹿豕何？示除害也。（说文矢部云：“为田除害。”）各取德所能服也。”与此义同。名布为侯，示射无道诸侯也。周礼天官司裘郑注：“所射正谓之侯者，天子中之，则能服诸侯。诸侯以下中之，则得为诸侯。”仪礼大射仪郑注：“侯谓所射布也。尊者射之以威不宁侯，卑者射之以求为侯。”与此文统谓射诸侯，其义不同。周礼司裘郑注：“射所以直己志，用虎熊豹麋之皮，示服猛讨迷惑者。”疏云：“虎熊豹是猛兽，将以为侯，侯则诸侯也，是示能伏得猛厉诸侯；麋者迷也，将以为侯，示能讨击迷惑诸侯。”白虎通乡射篇：“名布为侯者何？明诸侯有不朝者，则当射之。”楚词大昭王注：“侯谓所射布也。王者当制服诸侯，故名布为侯而射之。”其义并与充说同也。夫画布为熊麋之象，名布为侯，礼贵意象，示义取名也。土龙亦夫熊麋布侯之类。四也。

夫以象类有十五验，盼遂案：“象类”下脱一“说”字。“以象类说”与下句“以礼示义”为对文。夫以非真难是也，不以象类说非也，此正承用其说。以礼示意有四义。仲舒览见深鸿，立事不妄，设土龙之象，果有状也。龙暂出水，云雨乃至。古者畜龙、御龙，常存，“常”上疑脱一“龙”字。无云雨。犹旧交相阔远，卒然相

见，欢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偃伏少久，则示行各恍忽矣。易曰“云从龙”，非言龙从云也。云(雷)樽刻雷云之象，“云樽”当作“雷樽”。雷虚篇：“刻尊为雷之形。”儒增篇：“雷樽刻画云雷之形。”汉书文三王传：“孝王有罍尊。”“罍”即“雷”字。应劭注：“诗云：‘酌彼金罍。’罍画云雷之象，以金饰之也。”郑氏曰：“上盖，刻为山云雷之象。”并为此文当作“雷樽”之证。上文“儒者或问曰：礼，画雷樽象雷之形，雷樽不闻能致雷”。此即承彼为文，以解儒问也。尤其切证。盼遂案：“云樽”当是“雷樽”之误，“云樽”于古未闻。上文“礼，画雷樽象雷之形”，此宜据以改正。龙安肯来？夫如是，傅(儒)之者〔之〕何(问)可解，当作“儒者之问可解”。“儒”或作“僂”，与“傅”形近；“何”与“问”形近，故并致误；“者之”二字误倒，故文不成义。前文儒者难以“云从龙”、“雷樽”，仲任一一破之，故曰“夫如是，儒者之问可解”也。盼遂案：“传之者何”四字，当是“儒者之问”四字之倒讹。篇首儒者或问曰云云，此正应其文也。缘“儒”或作“僂”，形近于“傅”。“问”草书作“问”，易误为“何”矣。则桓君山之难可说也，则刘子骏不能对，劣也，劣则董仲舒之龙说不终也。论衡终之，故曰“乱龙”。〔乱〕者，终也。“乱”字，据崇文本增。意林引正有“乱”字。

## 遭虎篇

变复之家，谓虎食人者，功曹为奸所致也。后汉书百官志：“郡县有功曹史，主选署功劳。”其意以为，功曹众吏之率，虎亦诸禽之雄也。书钞七七引“率”作“帅”，字通。又引“禽”作“兽”。按：本书禽兽字多互称，说详物势篇注，非字误也。功曹为奸，采渔〔一〕于吏，

〔一〕“渔”，原本作“鱼”，据通津草堂本改。

故虎食人，以象其意。汉名臣奏张文上疏曰：“兽嗜人者，象暴政若兽而嗜人。京房易传曰：‘小人不义而反尊荣，则虎食人。’”（后汉书蔡邕传注。）风俗通正失篇：“九江多虎，太守宋均移记属县曰：‘夫虎豹在山，今数为民害者，咎在贪残（司马彪续汉书同。范书作“咎在残吏”）。居职使然。’又光武问刘昆，虎北渡河，为何政所致？是并以虎害为政治所招致也。京房易传曰：“君将无道，厥灾狼食人。”东观汉记载诏曰：“政失厥中，狼灾为应，至乃残食孩幼。”（并见后汉五行志。）谓狼应灾，亦此义也。

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杀虎。谓虎食人，功曹受取于吏，如人食虎，吏受于功曹也乎？盼遂案：“乎”盖衍字。论例以“也”为“邪”。感应篇：“三王乎，周公也？”旧校云：“一本‘也’下有‘乎’字。”此亦浅人昧于论例而误沾“乎”字。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能一，居功曹之官，皆有奸心，私旧故可以幸；“以幸”，宋本作“所幸”，朱校元本同。苞苴赂遗，苞苴，馈遗也。礼记少仪注：“苞苴，谓编束菹苇以裹鱼肉也。”馈遗货赂，亦必裹以物，故云“苞苴”。小大皆有。必谓虎应功曹，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。夫虎出有时，犹龙见有期也。阴物以冬见，阳虫以夏出。出应其气，气动其类。参、伐以冬出，事类赋四引“伐”作“昴”。下同。心、尾以夏见。参、伐则虎星，心、尾则龙象。参、伐，西方宿。心、尾，东方宿。史记天官书：“东宫苍龙，心为明堂，尾为九子。”索隐：“文耀钩云：‘东宫苍帝，其精为龙。’尔雅云：‘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’李巡曰：‘大辰，苍龙宿。’”天官书又曰：“西宫，参为白虎，下有三星兑，曰罚。”索隐：“文耀钩云：‘西宫白帝，其精白虎。’”正义：“觜三星，参三星，外四星为实沉，为白虎形也。‘罚’亦作‘伐’。”集解：“孟康曰：‘在参间。’”象出而物见，御览二二、事类赋四引作“星出”。气至而类动，天地之性也。动于林泽之中，遭虎搏噬之时，稟性狂勃，盼遂案：“勃”读为“悖”。勃、悖古同声通用。庄子庚桑楚“彻志之勃”，释文：“勃本又作悖。”贪叨饥饿，触自来之人，安能不食？人之

筋力，羸弱不適，“適”读“敌”。巧便不知，“知”疑当作“如”，谓人之巧便不如虎也，与“不適”立文正同。作“知”，义难通。盼遂案：“知”当为“如”之形误。“不如”与“不適”意同。“適”通作“敌”。舍弟铭恕谓：“知读诗莠楚‘乐子之无知’。笺云：‘知，匹也。’尔雅释诂：‘知，匹也。’诗芄兰‘能不我知’与‘能不我甲’为偁文。知亦训匹。此‘不知’与上句‘不適’正为对文。”故遇辄死。使孟贲登山，冯妇入林，亦无此害也。孟贲，卫勇士。或曰齐人。注详累害篇。说苑谓其“陆行不避狼虎”。孟子尽心下“晋人有冯妇者，善搏虎。”赵注：“冯姓，妇名也。”

孔子行鲁林中，檀弓下云：“过泰山侧。”家语正论解云：“适齐，过泰山侧。”新序杂事五云：“北至山戎氏。”注定贤篇。妇人哭，甚哀，使子贡问之：今檀弓作“使子路”。按：家语正作“子贡”，今本檀弓误也。说详阮元校勘记。“何以哭之哀也？”曰：“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，是以哭哀也。”檀弓、家语并有“舅死于虎”，总三人。此与新序同。子贡曰：檀弓、新序并作“孔子”。家语同此。“若此，何不去也？”对曰：“吾善其政之不苛，吏之不暴也。”子贡还报孔子。檀弓、新序无此句。家语作“子贡以告孔子”。孔子曰：“弟子识诸！苛政暴吏，甚于虎也！”夫虎害人，古有之矣。政不苛，吏不暴，德化之足以却虎，然而二岁比食二人，林中兽不应善也。为廉不应，奸吏亦不应矣。

或曰：“虎应功曹之奸，所谓不苛政者，非功曹也。妇人，廉吏之部也，部，所部也。凡州所监曰部。此据汉制言也。虽有善政，安耐化虎？”夫鲁无功曹之官，功曹之官，相国是也。此以汉官况鲁制。鲁相者，殆非孔、墨，必三家也，三家，谓仲孙、叔孙、季孙也。为相必无贤操。以不贤居权位，其恶，必不廉也。必以相国为奸，令虎食人，是则鲁野之虎常食人也。



水中之毒，不及陵上，陵上之气，不入水中，各以所近，罹殃取祸。是故渔者不死于山，猎者不溺于渊。好人山林，穷幽测深，涉虎窟寝，虎搏噬之，何以为变？鲁公牛哀病化为虎，搏食其兄。注无形篇。同变化者，不以为怪，入山林草泽，见害于虎，怪之，非也。蝮蛇悍猛，亦能害人。名医别录陶注云：“蝮蛇黄黑色，黄颌尖口，毒最烈。”类聚引广志云：“蝮蛇与土色相乱，长三四尺，其中人，以牙栝之，裁断皮出血，则身尽痛，九窍血出而死。”行止(山)泽中，〔中〕于蝮蛇，应何官吏？“止”当为“山”字形讹。“行山泽中”，与下“行山林中”句法同。“中”字当重，本书重文屡脱。“中”，伤也。言毒篇云：“蝮蛇蜂蛭，犯中人身。”又云：“为蝮所中。”并其义。盼遂案：“于”上疑脱一“害”字。此应上文“蝮蛇悍猛，亦能害人”而言也。蜂蛭害人，〔入〕“入”字涉“人”字讹衍，下同。毒气害人，〔入〕言毒篇云：“太阳火气，常为毒螫。”水火害人。人为蜂蛭所螫，为毒气所中，为火所燔，为水所溺，又谁致之者？苟诸(谓)禽兽乃应吏政，“诸”为“谓”字形讹。“苟谓禽兽乃应吏政”，与下“苟谓食人乃应为变”文例同。行山林中，麋鹿野猪，牛象熊罴，豺狼蝮蠹，说文：“蝮，如母猴，印鼻长尾。”又云：“獾，母猴也。”吕览察传篇云：“獾似母猴。”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：“蝮獾飞鸱。”索隐引郭璞曰：“獾色苍黑，能獾搏人，故云獾也。”“蠹”、“獾”字通。皆复杀人。苟谓食人乃应为变，螭蝮闽蚩皆食人，“螭”同“蚤”。“蝮”同“虱”。“闽”同“蚊”。“蚩”同“虻”。人身强大，故不至死。仓卒之世，仓卒，谓丧乱也。谷食乏贵，“乏”旧作“之”，今从宋本正。百姓饥饿，自相啖食，厥变甚于虎，变复之家，不处苛政。

且虎所食，非独人也，含血之禽，有形之兽，虎皆食之。〔食〕人谓应功曹之奸，孙曰：“人”上脱“食”字。食他禽兽，应何